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7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7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70港元折讓約14.93%；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8港元折讓約14.67%。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0.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7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9,200,000股認購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91%。

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192,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70港元折讓約14.93%；及
- (ii) 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8港元折讓約14.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90,715,079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無須經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10.0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巿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根據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就建議根據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並無注意到(i)認購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ii)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須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除上述(a)項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惟保密條款仍具完全效力），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Mile Green Co. Limited（「**Mile Gree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香港及泰國均設有辦事處。**Mile Green**為可持續發展技術及電動車生態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由一群來自香港的工業及金融資深人士創立及共同投資，其後由CMAG基金及其他全球投資者跟投。CMAG基金乃一系列開曼基金，專注地產、可持續能源及私人信貸投資。**Mile Green**致力可持續發展，整合電動車、綠色電池技術、快速充電及電池交換網絡、Web3生態系統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加速全球向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新經濟轉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友堅先生、陳詠芝女士及謝展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0.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3.9	235,603,225	23.45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72,000,000	7.31	72,000,000	7.17
基滙資本	58,704,000	5.96	58,704,000	5.84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33	52,508,000	5.23
Pan Wenyuan先生 (附註3)	27,096,000	2.75	27,096,000	2.70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76	17,392,000	1.73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4,712,613	1.49	14,712,613	1.46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1	5,997,905	0.60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0,855,562	1.1	10,855,562	1.08
吳燕燕女士	77,540,446	7.87	77,540,446	7.7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9,200,000	1.91
其他公眾股東	413,211,656	41.92	413,211,656	41.11
總計	985,621,407	100.00	1,004,821,407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10.92%。
- (3) 27,096,000股股份由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持有，而該公司由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Wenyuan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Rocke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2,046,008股認購股份	約16百萬港元	抵銷貸款金額約16百萬港元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有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ile Green Co.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19,2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19,2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